

2021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區域法院規則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第 7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區域法院規則》

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 336 章, 附屬法例 H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6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(在星期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)

第 65 號命令, 在第 10(1) 條規則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凡法律程序文件根據《法院程序 (電子科技) (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) 規則》送達, 則第 (1) 款並不就該項送達而適用。”。

4. 修訂附錄 A (表格)

(1) 附錄 A, 表格 14, 在“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”的標題下, 在第 1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A. 然而, 被告人(或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)如屬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, 可按照《法院程序

(電子科技) (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)規則》，通過電子系統，向區域法院登記處送交有關送達認收書。

附註——

註冊用戶及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的涵義，請參閱《法院程序(電子科技)(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)規則》第 2 條。”。

- (2) 附錄 A，表格 14，在“填寫指引”的標題下，第 2 段——

廢除

在“交付被告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當日送達，而如以郵遞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達令狀，或按照《法院程序(電子科技)(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)規則》藉透過電子傳送方式送交令狀而送達令狀，則令狀須視作在投寄、投入被告人信箱或透過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之後的第七日送達。]

(備註：如被告人是一間公司而令狀是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送達，則此條並不適用。)”。

- (3) 附錄 A，表格 14，在“填寫指引”的標題下，在第 7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A. 被告人(或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)如收到區域法院以電子形式發出的傳訊令狀的打印本，可聯絡區域法院登記處，藉引述該令狀的文件參考編號，以確定該令狀是否已發出。詳情請參閱由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的行政指示。”。

《2021 年區域法院規則 (修訂) 規則》

2021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
B3858

---

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
潘兆初

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 
高勁修

區域法院法官  
梁俊文

區域法院法官  
余啟肇

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
雷健文

金晋亭

黎雅明

馮美鳳

---

## 註釋

《法院程序 (電子科技) (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) 規則》(《**電子規則**》) 授權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某些民事法律程序，使用電子系統，並就若干事宜訂明常規及程序，其中包括：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區域法院送交的文件使用電子科技，以及電子送達文件。

### 2. 本規則相應——

- (a) 修訂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 H) (《**區院規則**》) 第 6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，使根據《電子規則》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能夠在星期日送達；及
- (b) 修訂附於《區院規則》附錄 A 表格 14 (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) 的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及填寫指引。